



川渝联动破获“上头电子烟”大案

76人落网 缴获电子烟油5.79公斤

□ 本报记者 杨敏多

依托咪酯作为一种新精神活性物质，长期吸食会呈现头晕、站立不稳和类似醉酒的状态，滥用者会出现头晕乏力、步态不稳、意识模糊等症状，严重时可导致呼吸抑制、心悸骤停。尽管该物质对身体有害，但吸食人员将其添加在电子烟弹中滥用，以此体验“上头的快感”。

近日，川渝两地同时发布：四川达州警方与重庆开州警方联动侦破一起跨区域涉依托咪酯违法犯罪案件，抓获贩卖团伙76人，缴获依托咪酯电子烟烟油5.79公斤，烟杆8000余支。

截至目前，达州法院已对其其中32人依法判处6年6个月至7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

污水监测引出线索

2023年5月初，达州市公安局在全市的污水监测点位采集了7份污水样本，送到国家毒品实验室四川分中心进行常规检测。不久，国家毒品实验室四川分中心反馈，达州送检的污水样本中，依托咪酯代谢物含量显示较为异常。

这个结果引起了达州市公安局的高度重视，开始全市范围内的摸排。

同月，通川区公安局民警在摸排辖区一KTV时，发现包间内多名年轻男子正在吸食一种特殊的“电子烟”，其中几名男子在面面对民警询问时，行为举止怪异，民警对包房内的人员进行尿液检测，但结果均显示为阴性。

与此同时，达州市公安局接到一条线索称：开江县城区内出现一种伪劣电子烟，有大量的年轻人在购买吸食，吸食后身体有不良

反应。

为进一步查清此类“电子烟”的来龙去脉，民警将查获的“电子烟”送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论显示此类“电子烟”的烟弹中非法添加有依托咪酯。

达州市公安局立即将异常情况上报，在省公安厅指挥下，达州市公安局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骨干力量为主的50余人专案组。

“经过摸排走访，我们发现达州年轻人群中出现一种流行的‘上头电子烟’，吸食后出现类似于吸毒的致幻效果，且吸食者大多行动迟缓，举止怪异。”专案组民警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经初步调查，专案组摸排发现了以黎某程、程某明、罗某俊为首的“上头电子烟”贩卖团伙，查清该团伙从广东、重庆等地购买非法添加依托咪酯的电子烟烟弹，在达州主城区及毗邻重庆的区县进行贩卖，涉及吸、贩卖人员100余人。

单线联系深夜交易

在前期充分掌握该团伙主要成员的基本情况后，达州市公安局对团伙涉案人员动向进行追踪和分析，建立完善涉案人员“一人一档”100余份，为全案收网、审讯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专案组民警介绍，新精神活性物质相较于二代毒品价格低廉，但吸食后同样能达到兴奋、致幻、麻醉等效果。将依托咪酯添加到电子烟弹内，与电子烟杆封装后再贩卖，利润是普通电子烟的50至100倍。

贩卖团伙为追求低成本、高利润，将依托咪酯等新精神活性物质代替传统毒品进行滥用、贩卖，同时部分吸毒人员特别是年轻群体为了缓解毒瘾，转而寻求其他麻精药品、新精神活性物质及未列管成瘾性物质进行替代滥

用或交叉滥用。

此类“上头电子烟”的贩卖方式较为隐秘，与正规电子烟销售方式大有不同。2023年7月初，为查清贩卖的电子烟来源渠道和贩卖方式，专案组派人对主要贩卖人员罗某俊跟踪调查。

一天下午，专案民警发现罗某俊驾驶车辆突然向重庆方向出发，民警立即对其车辆进行跟踪监视，发现罗某俊驾驶车辆到重庆开州临江一个小区楼下，下车后独自到该居民楼上，过了20分钟左右下楼时，罗某俊身上多了一个背包。民警分析包内很有可能是其购买的“上头电子烟”，办案民警监视罗某俊返回开江县自己房屋后，发现多名年轻男子陆续进入其房间不久后又出来。

为查清罗某俊及其团伙上下游的贩卖网络，继续深挖更多涉案线索，多组侦查民警紧盯罗某俊家中出入人员的轨迹，当天晚上发现肖某淋、朱某山、张某山从其家中出来后，各自分开，在开江城内陆续通过在路边埋雷丢包的方式，在开江城区的酒店房间、网吧、KTV场所贩卖“上头电子烟”。

“交易采取单线联系，时间往往选择深夜或凌晨，地点多为酒吧或宾馆附近。”专案组民警说，该团伙成员经常在夜晚从达州驱车前往广州、重庆等地，购买到大量依托咪酯电子烟烟弹后，又迅速驱车返回达州，将手中的“电子烟”分销，下级贩卖人员采取预先丢包、伪装邮寄等隐秘方式，深夜在居民小区、娱乐场所、网吧等地点进行贩卖。

斩断黑色经济链条

达州市公安局充分发挥川渝警务合作机制和“万达开”禁毒合作共同体战略合作协议作用，加强与重庆开州区公安局的联系协作，

实现共享信息、互通情报、同频联动。同时强化与广东、湖南等地公安机关警务协作，深挖扩线，铲除上游贩卖链条。

在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的指导下，达州市公安局对集中收网抓捕行动方案进行了分工和细化。2023年9月11日，达州市公安机关组织200余名警力，在本地开展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56人；同步派出50余名警力联合重庆市开州区公安机关150余名警力，联动开展第一波跨区域收网行动，涉案人员76人全员到案，教育训诫吸食人员300余人，成功侦破部目标案件。

2023年9月和11月，罗某俊、黎某程和程某明在开江、南充等地悉数落网。

此案从立案侦查以来，专案组辗转广东、广西、重庆、湖南、湖北等省、市，历经半年之久，将该案吸食贩卖人员悉数抓获，全链条摧毁了该贩卖团伙网络。

“此案的成功告破，是川渝‘万达开’警务协作下的重要成果，及时遏制了依托咪酯‘电子烟’的蔓延势头。”办案民警介绍。

“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等新精神活性物质，是继鸦片、海洛因、K粉、冰毒之后的一种新型毒品，其危害不亚于传统毒品。吸食、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依托咪酯，都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办案民警提醒“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一定要远离“上头电子烟”，不好奇，不吸食，切勿触碰法律红线。

“00后”非法制售水果味电子烟获刑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近日宣判一起非法经营电子烟案，揭开了一条从配件组装到网络销售的水果味电子烟地下产业链。法官提示，国家明令禁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市面上私下流转销售的水果味电子烟绝大多数是作坊生产的“三无”劣质产品，暗藏多重安全与健康隐患。

刘某是一名“00后”，在东莞有一家从事电子产品组装的小工厂。2023年起，他发现水果味电子烟有利可图，便打起了销售水果味电子烟的主意。起初，他自己并不生产水果味电子烟，而是充当中间商，从别人那里购买后通过社交群倒手卖，赚取差价。不久后，为了赚更多钱，刘某开始不满足于只赚差

价，便决定自己加工水果味电子烟进行售卖。

刘某从生产电子烟的零配件、雾化芯售卖的张某(已另案处理)手中购买零配件，组装成没有注烟油和封膜成产品的前端产品，再购买水果味烟油。之后，他会根据客户需要委托孙某(已另案处理)的工厂进行注油并封膜，加工成不同口味的水果味电子烟产品。

2022年，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实施，水果味电子烟等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被全面下架。无法通过线下渠道正常销售，刘某便通过社交群发布相关内容，和客户单独沟通，定制水果味电子烟。产品制作完成后，刘某通过快递把货送到客户手中。

2024年4月，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

2023年至2024年4月间，刘某通过网络等方式非法向多人销售水果味电子烟至北京市东城区等地，销售金额共计60余万元。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的规定，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向他人销售水果味电子烟，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情节特别严重，提请对刘某判处刑罚。

东城区法院审理认为，刘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限制买卖的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

本案审理法官杨晓琪提示，电子烟本质上属于烟草制品，其生产经营需取得相关资

质许可。未获许可擅自生产电子烟，不仅可能触犯非法经营罪，还可能涉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即便持有烟草经营许可证，生产、销售水果味电子烟仍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尤其需要警惕的是，琳琅满目的水果味电子烟，因新奇口味更易吸引未成年人等群体，可能导致其因好奇心染上烟瘾。

上海首例人格权侵害禁令执行案执结

法院依法裁定禁止女方藏匿孩子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夫妻双方闹离婚，互相争孩子，法官发出了人格权侵害禁令，后续能执行吗？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涉少执行接待室内迎来一场特殊会面，执行法官王丽辉与妇联社工陪同孩子父亲尹先生，在离婚诉讼期间首次见到被藏匿的1岁孩子小尹。这是上海首例人格权侵害禁令执行案，也是民法典实施后人格权保护制度的创新实践。

此前，尹先生与孩子母亲尹女士感情不和，尹女士起诉尹先生离婚纠纷一案已由法院立案受理。今年3月24日，尹女士突然携子消失，尹先生报警无果后向宝山法院申请禁令，要求禁止藏匿孩子并保障探视权。

法院经审查认为，尹女士确实存在不

告知尹先生儿子小尹的具体住址的情况，并阻止双方接触，侵害了申请人作为父亲的人格权权益，遂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依法裁定禁止尹女士藏匿孩子。

人格权禁令作出后，如何履行是一个难题。双方当事人矛盾很深，在探视的过程中极易产生各种问题。在收到执行申请后，王丽辉迅速与立案庭协调开辟“绿色通道”，案件当天顺利立案。随即委托妇联作为第三方组织参与执行活动，由妇联派遣具有儿童心理学、教育学等专业背景的社工全程参与案件执行，必要时开展探望监督、家庭教育指导，以确保案件顺利执行。

经过前期沟通，5月21日上午，双方当事人和妇联社工均来到涉少执行接待室。“我可以告知孩子现在的住址，并同意配合尹先生进行探视。”尹女士说。

□ 本报记者 李 娜
□ 本报通讯员 孙孟德 齐坤翔

与受害人甜蜜网恋的“盛某”，竟是由多名男性轮流扮演，有人负责陪玩游戏，有人专门“谈恋爱”培养感情，有人负责编造理由索要钱财……

近日，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成功打掉一个专门冒充女性在网上实施交友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

“我和‘她’聊了这么长时间，才发现‘她’是个男的！”王先生来到淄博市公安局

淄川分局罗村派出所，称自己被网上认识的“女朋友”诈骗4000元。

经了解，王先生之前通过某陪玩App认识了一名自称“盛某”的女子。起初两人只是组队打游戏，随后盛某主动嘘寒问暖，很快以“女朋友”身份与王先生确定恋爱关系。

相处中，盛某多次以“表达爱意”为由，要求王先生发送1314元、520元等寓意特殊的红包，后又以“房租不够”等理由索要钱财，王先生累计转账4000余元。

直到近日，王先生在与“盛某”语音通话时，电话那头“盛某”声音沙哑，与平日发

的语音消息差异明显。在王先生追问下，对方慌忙挂断电话，随后失联。

王先生意识到自己被骗，立即报警。

民警结合数据追踪，发现“盛某”的账号注册信息模糊，资金流向涉及多个账户且登录地址分散，疑似团伙作案。淄川公安分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案件进行调查。

专案组循线深挖，逐步摸清该团伙的组织架构。“盛某”实际上是团伙中多名男性成员轮流扮演，专门针对单身男性实施诈骗。

经过数日缜密侦查，专案组锁定该团

原来，尹女士表示孩子爷爷奶奶自其生下小尹后，便与其一同生活，照顾孩子起居，老人与孩子间已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此外，另案的离婚诉讼中，尹先生也明确表示不愿离婚，未来双方仍要共同构建家庭生活。

王丽辉结合该案情况分析后认为，若尹女士同意孩子的爷爷奶奶一同参与探视，或许能为尹先生与尹女士后续关系的修复提供可能性。

通过王丽辉与妇联社工的释法说理，尹女士表示愿意让孩子的爷爷奶奶参与到第一次的探望活动中，而尹先生在得到尹女士的积极反馈后，也表示会友好协商未来的探视细节。

近日，尹先生及其父母在执行法官、妇联社工的陪同下，顺利进行了首次探视，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伙藏匿在外地的窝点。在当地警方配合下，民警一举抓获14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手机、电脑等作案工具。

经审讯，14名犯罪嫌疑人对诈骗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该团伙负责人吕某组织刘某、张某等共计14人，以“工作室”形成诈骗犯罪团伙，在多个平台批量注册女性账号，通过“陪玩”“处对象”等名义筛选目标，再以“表达爱意”“生活困难”等话术诱骗受害人转账。

目前，14名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本报记者 刘 欢
□ 本报通讯员 曾敏璐

一边可以帮助招生机构“输送”优质生源为由，骗取机构预先支付招生费用；一边虚构帮助学生提高中考分数以达到录取分数线，办理入学等为由，骗取学生家长钱财。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该县某民办中学教师罗某利用招生实施“双向诈骗”，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黄先生是众多受害者之一。2023年6月底，黄先生正因儿子中考没考好而发愁，就在此时，他认识了自称是阳新某民办中学“招生办”主任罗某。

罗某说他认识许多教育机构的“大人物”，可以让黄先生儿子就读普通高中，但需要先交一笔费用。

在罗某信誓旦旦的承诺和希望孩子能够顺利入学的迫切心理下，黄先生支付了4.5万元的“买分费”，约定由罗某“操作”，确保他儿子能够顺利就读理想学校。之后，罗某又以借钱的名义向黄先生“借”了6500元。

钱到账后，孩子都没收到录取通知书，黄先生这才发现罗某早已离职，钱也打了水漂。

黄先生随后多次联系罗某，对方既给不了一个说法，也未归还钱款，他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查，2022年至2023年7月期间，罗某在担任阳新某民办中学老师期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捏造“缴纳费用即可操作买分入学”“热门专业需要缴纳预留费”等事实，以收取“升学运作费”“专业预留费”为由，共骗取11名学生家长共计12万余元。另外，面对招生机构，罗某则承诺输送优质生源，以“预交定金锁定合作”为由，骗取4名工作人员预先支付招生费用21万余元。

在收取共计33万余元钱款后，罗某既未履行任何入学承诺，也未投入实际招生工作。

经阳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以诈骗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26人禁渔期“捕收运销”水产品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孙鑫鑫 王涵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对张某波等26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提起公诉，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海洋渔业资源损失的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张某波、闫某泉等22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有期徒刑二个月至二年不等；判处居某勇、倪某伟等4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有期徒刑一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并赔偿渔业损失共计450余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3年4月，赣榆渔民王某电话联系常年做水产品生意的张某波，告知其在禁渔期出海偷捕，早有此意的张某波与好友闫某泉欣然响应。随后，由张某波出资在辽宁购买“三无”收鲜船，并统筹整个非法捕捞活动的资金和资源调配；由王某联系其他生产船约定在休渔期共同收购渔获；闫某泉负责与卸货码头对接及出售渔获物等相关事宜；张某波、闫某泉雇请孙某亮担任收鲜船船长，雇佣王某磊负责船上记账，几人分工明确，迅速建起非法捕捞的“黑色产业链”。

2023年7月25日晚，盐城海警局接上级情报线索通报后迅速出击，于次日凌晨现场抓获闫某泉、王某等人。针对该案涉及人数众多、渔获物量比较大的情况，盐城海警局根据江苏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机制，邀请灌南县检察院提前介入，该院围绕捕、收、运、销人员全链条打击等方面提出侦查意见。

经查，2023年5月下旬至7月26日在盐城外海禁渔期间，张某波、闫某泉、王某3人共谋，组织宋某冈等12人驾驶生产船使用流刺网进行非法捕捞活动，累计捕获鲈鱼、梭子蟹等渔获物11万斤，涉案总金额达285万元；在海上完成渔获物收购后，由姚某波等5人联系灌南等码头卸货20余次；租用厢型车冷链运输至别处后，通过居某勇、倪某伟等4人完成销售，渔获物达6.4万余斤，涉案金额209万余元。

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5月期间，盐城海警局将张某波等26人陆续移送至灌南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案件后，灌南县检察院梳理出一条涉及“船队捕捞、渔获收购、码头转运、冷链销售”的完整犯罪链条。为精确区分罪责，该院重点根据各被告人在犯罪行为中的具体作用，准确认定罪名、主从犯，并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将张某波等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退缴的345万元生态资金专项用于增殖放流，修复被破坏的海洋生态。